

012478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二十一卷)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山书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二十一卷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 山 书 社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6
第一节 建国前.....	26
第二节 建国后.....	2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6
第一节 沿 革	36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38
第三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49
第四节 市场建设.....	55
第五节 文明市场与有影响的专业市场简介.....	57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64
第一节 企业登记.....	64
第二节 监督管理.....	87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9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9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管理	105
第五章 商标管理	109
第一节 商标注册登记	109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11

7

第三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112
第六章	广告管理	116
第一节	沿 革	116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17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119
第一节	沿革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宣传贯彻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20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21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122
第五节	重合同、守信用	124
第八章	经济监督检查	126
第一节	机构、队伍建设	128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29
第九章	职工队伍	134
第一节	队伍的历史演变	134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138
第三节	干部教育与培训	143
第四节	制度建设	146
第五节	先进组织和模范人物	150
第十章	协会组织	1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团体	158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团体	163
文献辑录	167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吴敦康
副 主 任:汪长春
编 委:金保罗 郝春林 朱水来
陈长延 宋迪华 周 胜
周慰冰 吴安东 贾新华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编:吴敦康
副 主 编:宋迪华
主 笔:吴国忠
编写人员:冯留根 胡振家 王启贤
周 云 查日华 叶核成
编 辑:宋迪华 吴国忠 周 云
编 审: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吴敦康
副 主 任:汪长春
编 委:金保罗 郝春林 朱水来
陈长延 宋迪华 周 胜
周慰冰 吴安东 贾新华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编:吴敦康
副 主 编:宋迪华
主 笔:吴国忠
编写人员:冯留根 胡振家 王启贤
周 云 查日华 叶核成
编 辑:宋迪华 吴国忠 周 云
编 审: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序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几经周折，终于编纂成功了。它记载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历史，在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上是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是值得庆贺的大事。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代人的光荣任务。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部署，并在太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太湖县工商局于1986年3月开始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编修《工商行政管理志》主要是从“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出发，阐明工商行政管理在太湖县经济发展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记述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由产生到发展的全过程。为让世人和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好地认识工商，了解工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开拓未来，改善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促进太湖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经验，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工具书。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如实简要、脉络性地记述了建国以前，上溯到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到晚清、民国时期、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纵跨近百年历史的工商行政管理。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在太湖县工商局党组直接领导下，组织编写人员，广泛收集资料，不辞辛苦，历时五载，从浩瀚的档案资料、文献中查阅，广征博采，悉心考证，得以如期付印而成书。

该志书从设计到编写自始至终都受到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策法规处处长、省工商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李贤祥、副主任阮炯和省局志办史江生副科长、王振良副科长等同志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他们认真审阅了全志书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断发展，全体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必将在借鉴历史经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刻苦学习，勇于开拓，锐意进取，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为拓宽工商行政管理的广度，增加深度，强化力度，促进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做出新贡献，跃上新台阶。

编纂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编修人员系临时调集，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训练，限于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其中难免存在缺点甚至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待下次续修时以便修正补充，使之完善。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委会

1991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在太湖县委、县政府和县志办领导下，在中共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直接指导支持下，负责组织领导编写人员编纂而成。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叙述社会现象或反映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建国以后有关历史问题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为准则。

三、本志一律用公元纪年。有的以公元纪年在前、后附民国年份。断限时间，上溯公元1907年，下至1990年。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历史的演变和现状；及其各项具体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对涉及建国前有关工商管理问题，则尽可能予以追溯，以明来龙去脉。

四、本志在总体内容上辑录了有关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和督导工商团体、物价、计量、金融管理等内容，因为这些历史资料反映出当时的工商企业和市场管理动态，故兼收并蓄于有关章节中，在总量上偏重记述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职能演变，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同时，将各个历史时期工商管理方面重要的文献资料作为附录。全志共分10章30节，约15万字。

五、本志体裁为语体文，记述体，引用史料，均按原件文体照录。以文字记述为主，并充分运用图表、彩照，分别附在有关章节

后,以补文字叙述之不足。

六、本志按志书体例设章,章下分节。注意事以类从,按章分类,逐次分级横剖,使其层层相辖。但在各节正文中,则以具体历史事实发生的先后顺序,从纵的方面予以叙述。

七、本志成书,以县档案馆资料为主,以报刊记载、文献资料、座谈、采访记录材料为辅,并经过研讨、考证,集体整理编纂而成。民国时期档案历史资料,在1949年建国前夕,几乎全被国民党太湖县政府于崩溃时付之一炬,损失殆尽。编修人员虽竭尽全力而资料搜录甚微,似凤毛麟角。因此,对其工商企业的发展,管理状况只能作简略的一鳞半爪的记述。

八、志中收录有关建国后的金额数据,均以现行人民币为计算单位。1955年3月1日以前的历史资料记载的旧币金额数据按国务院的规定,每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计算。有的重要数据按原始资料照抄,未按比例予以折算。对新的历史时期所列统计数字,以县工商局年报材料为准,有的数据由有关单位核定提供。

九、志中公元世纪、年代、年、月、日,在文中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农历和清代及以前的纪年用汉字表示,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十、有关货币名称,1935年前为银元,1948年7月前为法币,1948年8月后为金圆券。1949年后为人民币(1955年2月以前为使用过的旧人民币数额有的已按万分之一换算成新人民币)。

皖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宋效永

封面设计:戴佳唯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审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375 插页:4 字数:150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

ISBN 7-80535-787-0/K · 422

定价:30.00 元

191

概 述

安徽省太湖县位于皖西边陲，大别山南麓，长江北岸，属于长江经济带的组成部分。东邻怀宁、潜山，南邻望江、宿松，西与湖北蕲春毗连，北与岳西、湖北英山接壤。县的建制始于南北朝宋文帝元嘉末年(公元453年)，迄今已有一千五百余年的历史。原县治所在地在晋熙镇，今东迁新城。太湖县是个人多耕地少的山区县，总面积2030平方公里。全县9区2镇，48个乡，423个行政村，53万人口。

据史料记载，远在明代，太湖县即“官廨居其半，庐舍廛市处其半”。县城西郊马路口镇是“商贾辐集之处”，“日中交易，日晡则退”，当地茶叶、粮食、生漆等土特产品都在此集散。由此可见，太湖私营商品经济曾有过喜人的发展。清末、民国初期、抗日战争前，在交通极不发达的年代，太湖即有10个较大集镇为商品集散地，其中以晋熙、徐家桥、弥陀、牛镇尤为繁荣。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历有所设。清朝末年采取“恤商政策”，重视商务，在政府中增设了工商管理机构，在民间设立商会，以联络众商，沟通商情，达到保商兴商之目的。而商会以“剔除内弊，考察外情”为己任，以保护商业、开通商情为一定之宗旨。据《太湖县志》(民国11年续修)载：公元1907年(清光绪33年)，太湖县商会组织成立(会址附设水龙局)，内设行业分会，负责工商、市场管理，调节商业内部纠纷和摊派收缴捐税费用，上传下达，是政府的御用工具。

民国时期，民间商会沿袭使用。民国时期地方上的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在省级政权是由建设厅掌管，在太湖县为建设科行使。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战胜利后，仍划为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其具体工作则由税捐稽征处和各地商会负责。商会在全县各行业中组织了同业公会为工商业服务，并为工商业户办理开转歇业手续，调解、仲裁商务纠纷和其他有关商务事宜。

1949年3月，太湖县全境解放。在建立县级人民政权后，于同年9月，太湖县人民政府内设“太湖县工商管理局”，年底改为太湖县工商税务局。1950年5月，太湖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科，着手对太湖全县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为全面整顿市场、稳定物价、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国家财政税收、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52年，太湖县工商科组织领导全县工商界进行“五反”方针、政策的学习，开展“三反”、“五反”运动。1953年至1956年，太湖县开始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底将晋熙镇的国药业汪万春、吴椿茂、市壶春、陈太和药店和徐桥镇的集成国药店相继实行国药业公私合营后，于1956年6月，再将晋熙、徐桥两镇的药业联营处连同人员、资金、财产一并移交县医药公司，并对资本家实行赎买政策。同时把属于劳动人民范畴的小商小贩863户，从业人员994人和全部手工业1596户，从业人员1681人分别组织起来，通过各种改造形式使他们走上了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1956年底，太湖县基本实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公有制已成为太湖县的经济基础。从此，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对维护国家计划，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7年到1965年期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遭到严重挫折。1960年前后，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使国民经

济遭到严重困难，市场商品奇缺，物价飞涨，物资供应紧张，社会上有些人利用各种手段套购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非法抢购国家统购统销农副产品，牟取暴利。针对这一情况，太湖县人民政府于1961年11月9日，成立了太湖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情节严重的投机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在工作中有些政策界限不清，出现打击面过宽的偏向。对集市贸易统得过严，管理过死。1962年，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及时调整太湖县工商企业体制，于1964年完成国民经济发展任务。1963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并配合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重新划分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1964年2月19日，太湖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在县商业局内。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极“左”路线影响，致使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处于瘫痪状态，机构被撤并，工作人员受到冲击，档案散失殆尽。市场秩序呈现混乱状态，就连农村社员进城出售农副产品，也被视为资本主义行为。1968年4月，太湖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太湖县打击投机倒把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从而把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变成了单纯的阶级斗争的工具。1971年9月，太湖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县商业局内设“工商行政股”。对外保留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打办公室”的名称。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中共太湖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1981年11月，中共太湖县委常委决定成立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在全县9区一镇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过拨乱反正，组织上得到恢复和健全，自身队伍有了充实和加强，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从而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

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开放全县集市贸易。本着“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对市场进行指导性管理。城乡集贸市场日益繁荣兴旺，市场秩序井然。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重新普查登记、验收发照、建立企业档案，加强对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等方面管理。1984年6月2日，经太湖县政府批准召开了全县个体劳动者首届代表大会。会上选举产生了太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6年6月，经太湖县编委批准，同意县工商局设立直属分局，执行经济监督检查、查处经济领域违法违章案件。

1988年5月11日，经太湖县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全县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太湖县消费者协会，经县政府办(88)12号文件批准于1988年5月11日成立。

十年来，由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商品经济迅猛发展，各类企业迅速增加。1984年在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工商企业1324户，从业人员11728人，资金5611万元。到1990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已增加到1660户，从业人员18928人，固定资产净值达748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049万元。其中国有企业382户，集体企业1271户。

全县除国有、集体企业外，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发展迅速。十年来，太湖县个体工商业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获得迅猛发展。1981年全县个体工商户238户，286人；到1990年底，已发展到3207户，5207人。个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私营企业在个体经济蓬勃发展中崭露头角，一批经营有方的个体户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截止到1990年底，全县私营企业3家、投资者3人，在业职工66人。私营企业在现阶段的重新出现和发展，具有客观的必然性，为振兴太湖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开拓、发展各类市场,并把市场管理搞活,最近几年,建成了一批固定的专业集市场地、多处顶棚市场和小型室内市场。到1990年底,全县市场建筑总面积8000多平方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入市场建设资金累计逾百万元;集贸市场成交额连年上升,到1990年市场成交额已达3034万元。市场设施逐步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开始起步,一个在计划指导下的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的市场体系正在形成与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经济合同日益成为各单位之间经济关系的纽带。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解和仲裁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而维护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1988年开始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活动,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30家企业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促进了企业自觉遵守并运用经济合同法开展经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活动。

商标、广告管理,在“文革”时期受到冲击。近十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被人们所重视。商标是商品的标记,广告是传播商品经济信息的手段。注册商标,国家承认其“专用”合法权益。优质产品的商标,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显示其重要的作用。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支持、促进商标、广告事业发展的同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查处了一批注册商标侵权和违法违章广告案件。

在查处打击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走私贩私、倒卖进口商品,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种违法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从1978年至1987年,全县共查处走私贩私、倒卖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的严重投机违法大、要案件26起,罚没款80010.46元。1990年太湖县工商局经

济检查工作又有了新的突破,一年来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151起,其中千元以上的6件,万元以上的3件,罚没总金额8.56万元。

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的同时,加强了对全县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制止企业超越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严格禁止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1985年、1986年、1988年先后三次对全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对各类公司和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克服了经营主体混乱现象,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是完成各项工作的保证。在国家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也相应地逐步完善。中共太湖县工商局党组坚持发扬民主,发挥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制的原则,各股、所按“六管、一打、一制止”的职能,制定目标管理。年初集中整训,年终总结评比已形成制度。在廉政建设方面,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建立“六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十不准”,以及一些行之有效的奖惩制度。

在中共太湖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坚持改革开放,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向“拓宽广度、增加深度、强化力度”的三度思路转变,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